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华西证券B区项目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租"华西证券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租赁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出租事项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租赁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预期收益。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盘活资产,提升资产经营效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西证券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相关资产招租方案的议案》,同意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成都总所公开挂牌招租,并采取评定合一的方式授权该项目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中选人。经综合评审并经公示,确认成都富润天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润")为最终承租方。

2025年7月3日,公司与成都富润在成都市签订《华西证券B区项目租赁合同》,将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出租给成都富润,租赁期限12年,租金合计35,897.71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10票审议通过《关于华西证券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相关资产招租方案的议案》,同意采取评定合一的方式授权该项目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中选人。合同签订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富润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湖畔路西段6号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与出租事项类似的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富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出租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承租方:成都富润天府投资有限公司

(一)出租物业

1.甲方同意将所列的如下出租资产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出租资产范围为:

(1)写字楼(B区2号楼)1-4层31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7581.50平方米,5-22层141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31503.87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39085.37平方米。

(2)公寓楼(B区3号楼)1层12套(101-105号;113-119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共计854.59平方米,7-13层196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计10815.84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11670.43平方米。

(3)地下车位共计402个(其中负一层109个,负三层293个)。车位面积共计15802.69平方米

(4)以上写字楼面积39085.37平方米、公寓楼面积11670.43平方米、车位面积15802.69平方米,共计面积为:66558.49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起租日期:双方一致确认,出租资产的起租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2.租赁期限:双方一致确认,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12年,自起租日期起开始计算。

(三) 租金

1.双方一致确认,第一个租赁年度和第二个租赁年度的年租金标准为2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含税,不含税金额为28095238.10元),即第一个租赁年度和第二个租赁年度季度租金标准为737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月度租金标准为2458333.3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含税)。

2.自第三个租赁年度起,每个租赁年度年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赁年度年租金标准基础上上浮【2】%(季度租赁、月度租赁同步上浮【2】%),即第三个租赁年度年租金标准=第二个租赁年度年租金标准(29500000元)*(1+【2】%)(含税),以此类推。租赁期限内每年实际支付租金(含税价、不含税价、税额)见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含税	不含税	税额
2025.8.1-2026.7.31	14,750,000.00	14,047,619.05	702,380.95
2026.8.1-2027.7.31	22,125,000.00	21,071,428.57	1,053,571.43
2027.8.1-2028.7.31	22,715,000.00	21,633,333.33	1,081,666.67
2028.8.1-2029.7.31	30,691,800.00	29,230,285.71	1,461,514.29
2029.8.1-2030.7.31	31,305,636.00	29,814,891.43	1,490,744.57
2030.8.1-2031.7.31	31,931,748.72	30,411,189.26	1,520,559.46
2031.8.1-2032.7.31	32,570,383.69	31,019,413.04	1,550,970.65
2032.8.1-2033.7.31	33,221,791.36	31,639,801.30	1,581,990.06
2033.8.1-2034.7.31	33,886,227.19	32,272,597.32	1,613,629.87
2034.8.1-2035.7.31	34,563,951.73	32,918,049.27	1,645,902.46
2035.8.1-2036.7.31	35,255,230.76	33,576,410.25	1,678,820.51
2036.8.1-2037.7.31	35,960,335.38	34,247,938.46	1,712,396.92
合计	358,977,104.83	341,882,956.99	17,094,147.84

3.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约定的租金不包括乙方需支付的物管费及乙方使用出租资产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费、安保费、装修费等)。

4.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增值税税率为5%,合同暂按5%税率计算含税租金。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确定增值税税率变化后的租金价格。

(四)租金优惠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等额于第一个租赁年度年租金标准的租金优惠,即甲方给予乙方租金优惠金额合计 29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该等租金优惠金额按照6:3:3的比例由乙方在第一个、第二个及第三个租赁年度内进行逐年抵扣,即乙方在第一个租赁年度内抵扣 14750000元,第二个租赁年度内抵扣 7375000元,第三个租赁年度内抵扣 7375000 元。

(五)租金支付

1.按季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租赁年度第一个季度租金。第一个租赁年度第一个季度租金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专项账户结算,之后的每一个季度租金在上一个季度届满前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租金不得以实物抵扣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就合同约定的租金优惠抵扣时间如下:由乙方在第一个租赁年度第三个季度、第四个季度,第二个租赁年度第四个季度,第三个租赁年度第四个季度进行相应优惠金额的抵扣。

2.乙方报名时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第一个租赁年度内第一个季度租金的一部分,剩余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专项账户。

3.租赁期间,若乙方因无法按期足额缴纳租金需要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给予乙方一次不高于3个月的宽限期(从逾期的首日开始计算);如宽限期后仍无法足额缴纳租金的,甲方将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对未缴纳租金乙方仍需支付,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收回租赁资产。

(六)乙方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等相关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宽限期除外),直至应交费用及滞纳金全部付清。

2.租赁期限内,乙方非因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情况,擅自退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该物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该物业结构或损坏该物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物业进行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的;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该物业或其设备损坏的;

(4)拖欠支付租金、物管费、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达30日的(若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申请租金宽限期的,则为拖欠支付租金达3个月的);

(5)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破产、清算、注销、解散、无力偿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被责令停业、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乙方履约能力实质下降的情形或重大债务纠纷;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物业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查封;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补足的;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装修保证金,且经甲方催告,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仍未支付装修保证金的;

(9)乙方装修未通过验收,且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的;

(10)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污染环境或对周边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危害的纠纷和事故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乙方未能及时处理赔偿该事故纠纷的;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12)法律、法规或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4.甲方依据合同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至甲方,不予退还,且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上述金额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因城建改造、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需要提前收回该物业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无条件交还该物业,甲方扣除欠付款项(如有)、违约金(如有)后将剩余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向乙方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表明甲方行使合同赋予其提前收回该物业的权利,并构成甲方对该项权利已全面及充分的行使,甲方无须以实际进入该物业的行为作为行使该项权利的标志。

7.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或收取滞纳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包括收回该物业的权利)。

8.甲方因向乙方催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一切律师费),及甲方因行使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该等费用、开支。

9.甲方一次或多次原谅、宽恕乙方违反或不履行任何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依据,亦不会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追究乙方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的义务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作如此表示。

(七)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与成都富润签订《华西证券B区项目租赁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出租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租赁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次出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使公司因履行协议对承租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总部办公楼B区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成都总所公开挂牌招租,最终承租方经综合评审并经公示确认,租赁协议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绩效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出租事项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风险;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B区项目租赁合同;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5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6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近日,公司及照明工程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1、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咨询策划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照明工程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竞赛组织;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竞赛组织;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1、公司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成林

注册资本:77149.79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咨询策划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照明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840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21号海王大厦A.B座A座23A

法定代表人:左丹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竞赛组织;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48177 148339 148391 148424 148699 148753 148865 148924 524008 524106 524164 524283 524317 债券简称:23西部02 23西部03 23西部04 23西部05 24西部01 24西部02 24西部03 24西部04 24西部05 25西部01 25西部02 25西部K1 25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0.15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69.98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55.5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85.5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3.95%,超过5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0.5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20%,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人民币8.49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93%,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人民币193.46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6.68%,主要系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4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5-03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凭借产品性能领先、自主研发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渗透率提升,下游客户订单充足并按计划交付,使公司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在22,800.00万元至27,8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6.04%至10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3,800.00万元至16,9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4.46%至19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2,500.00万元至16,9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163.23%至255.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在22,800.00万元至27,8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6.04%至10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3,800.00万元至16,9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4.46%至199.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2,500.00万元至16,9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163.23%至255.8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1.9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5,645.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8.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上半年,公司凭借产品性能领先、自主研发等优势,获得不同领域客户的认可,继续保持业绩快速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按计划在上半年顺利实现交付,使得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实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